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4）18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明月江开江段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明月江开江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公示期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开江县讲治镇、甘棠镇两个乡镇，总投资 11639.52 万元，环保投资 156.63 万元。项目永久占地 96.72 亩，临时占地 13.97 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内容为堤防工程、排涝工程。（1）堤防工程：综合治理河

道长 6.91km，从上至下可分为上段（讲治镇伍家寨村段）、中段（甘棠镇玉河桥段）和下段（甘棠镇跳蹬河村段），上段长 3.24km，中段长 0.93km，下段长 2.74km。新建堤防工程总长 9.25km。上段新建堤防长 5.10km，其中左岸堤防 1.92km，右岸堤防长 3.18km；中段新建堤防长 0.99km，均在右岸长 0.99km；下段新建堤防长 3.16km，其中左岸堤防长 0.90km，右岸堤防长 2.56km。（2）排涝工程：在河道支沟汇入处新建排涝涵管 11 座，排涝箱涵 7 座。其中上段新建排涝涵管 6 座，新建排涝箱涵 2 座；中段新建排涝箱涵 2 座；下段新建排涝涵管 5 座，新建排涝箱涵 3 座；在河道大的支流汇入口两岸进行岸坡治理，共 4 处，其中上段 2 处，中段 2 处。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承诺，该项目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地内进行施工建设。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料场、运输、施工中可能产生的粉尘、扬尘等工序进行管控，切实落实防护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固废管控措施，施工期分类管理，产生的废金

属、废钢筋等回收利用；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等严禁乱堆乱倒，避免造成第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民房废水处理设施，不外排；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区洒水降尘。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施工废水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施工废水影响下游饮用水水质。

（五）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堆场、施工便道等施工现场进行生态修复。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生产设

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六、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开江县明月江开江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抄送：开江县讲治镇人民政府、开江县甘棠镇人民政府、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